

债券代码：136181  
债券代码：135622  
债券代码：118393  
债券代码：118394  
债券代码：118666  
债券代码：118602  
债券代码：11871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1  
债券简称：16 万通 05  
债券简称：15 万通 01  
债券简称：15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3  
债券简称：16 万通 04

##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景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保证合同纠纷，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11日正式受理，案号分别为：（2019）桂01民初920号（以下简称“诉讼一”）和（2019）桂01民初921号（以下简称“诉讼二”），该两起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诉讼一

1. 原告：广西景祺投资有限公司
2. 被告：贵州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享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兴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峭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被告”）
3.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4. 起诉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5. 诉讼标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借款利息 6,675,079.91 元以及违约金 1,570,780.59 元（自合同约定计算之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后另计），以及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 6. 案情简介及最新进展:

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与深圳市益华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共签订四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借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元。

2018年12月3日,原债权人与原告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原债权人将上述借款本金6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或罚息等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同日,原债权人向债务人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且四被告向原告出具《保函》,自愿就债务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利息、违约金及/或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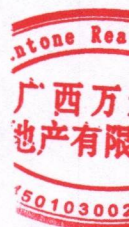
因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前两笔到期借款,按照原借款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视为全部借款到期,要求债务人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原告向债务人发送《借款提前到期及归还通知书》及向四被告发送《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后,债务人以及四被告均未履行任何还款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1)连带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借款利息6,675,079.91元以及违约金1,570,780.59元(自合同约定计算之日起暂计至2019年2月25日,以后另计,直至还清本息为止);(2)连带承担本案原告聘请代理律师的律师费180,000元以及保全费和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之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冻结四被告价值60,000,000元财产,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 诉讼二

1. 原告:广西景祺投资有限公司
2. 被告:贵州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兴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峭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被告”)
3.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4. 起诉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5. 诉讼标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6,000,000元、借款利息401,424.66元以及罚息1,062,422.79元(自合同约定计算之日起暂计至2019年2月25日,以后另计,以及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
6. 案情简介及最新进展:





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与深圳市金地天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共签订三份借款协议，分别约定借款 70,000,000 元、10,000,000 元、10,000,000 元，原债权人按上述借款协议实际出借债务人三笔借款共计人民币 66,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原债权人与原告、债务人三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将上述借款本金 66,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或罚息等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并约定上述债务提前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期，债务人应于到期日前偿还全部债务。同日，四被告向原告出具《保函》，自愿就债务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6,0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及/或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四被告也未履行任何还款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1）连带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6,000,000 元、借款利息 401,424.66 元以及罚息 1,062,422.79 元（自合同约定计算之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后另计，直至还清本息为止）；（2）连带承担本案原告聘请代理律师的律师费 200,000 元以及保全费和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之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冻结四被告价值 66,000,000 元财产，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万通房地  
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